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2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44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主要对"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进行精简并对大客户依赖风险进行定量描述。修订后,形成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3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6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严妍女士、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财务总监王金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6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联系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2年4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0,130	338
机荷东段	100%	100%	51,515	1,717
机荷西段	100%	100%	38,845	1,295
沿江项目	100%	100%	39,505	1,317
外环项目	100%	100%	76,062	2,535
龙大高速	89.93%	100%	9,755	325
水官高速	50%	100%	47,104	1,570
水官延长段	40%	—	5,870	196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2	76.37%	100%	37,955	1,265
广深高速1	45%	—	163,672	5,456
西线高速1	50%	—	75,525	2,518
阳茂高速	25%	—	42,443	1,415
广州西二环	25%	—	29,592	986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26,219	874
益常项目	100%	100%	24,050	802
长沙环路	51%	100%	16,928	564
南京三桥	25%	—	24,845	828

简要说明:

1、本集团间接拥有湾区发展约71.83%的权益,而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50%和广深高速45%的利润分配权益。

2、2022年4月,受疫情影响,本集团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普遍有所下降。广连高速于去年底开通对清连高速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四川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获悉,公司中标四川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项目(第1包:基础平台),中标价格19,600,000.00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采购人名称: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四川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项目(第1包:基础平台)

5、中标金额:19,600,000.00元

6、中标人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7、项目内容:建设疫情防控政务运转信息系统、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移动门户、口岸地区数据管理系统、疫情防控物资管理系统、备份系统等应用系统,完成四川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项目总集成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继北京健康宝、海南一码通、西藏藏易通之后,再次承担省级疫情防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任务,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政务大数据服务等方面的突出能力。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有效巩固公司在疫情防控领域的业务实力,积累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加速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业认可度及复制推广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正式签署项目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3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但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当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无。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进行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红利再投资的形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原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5月31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5月31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2012年10月1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于2012年11月28日结束募集并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原集合计划于2012年9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01号核准设立。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对原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9日签发《关于准予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5号),准予原集合计划进行变更。

2022年5月5日,管理人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关于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并按照《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自2022年5月31日起,"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终止。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自生效日起,原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管理人自《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53,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2-011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2年5月30日如期召开了董事会十届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石力华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重新制定后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重新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重新制定后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个月房屋租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公司系统范围内出租的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对符合减免要求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2022年6个月租金(预计不高于2300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免租安排的相关事宜。详见《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抗击疫情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完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为更好地完善授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工作,根据有关上海市场B转H业务实施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完善,补充完善后的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方案,全权负责该方案的具体实施并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对该方案进行调整、修改完善(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方案的实施选择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签署、执行、修改、批准、递交、刊发、中止、终止与本次方案有关的协议、合同、备忘录、上市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任何关联/连交易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以及与本次方案有关的其他协议,委任保荐人、境内外律师、公司秘书、境外会计师、H股托管机构和名义持有机构、作为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要沟通渠道之授权代表及其他与本次方案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通过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印刷及发布上市文件,股票证书及股票登记,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或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成为投资者B转H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选定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卖出名义持有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最终审议通过公司B股终止上市的方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B股终止上市申请,并办理公司B股终止上市的相关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方案,就本次方案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非香港公司及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方案实施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方案有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方案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方案可能涉及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四)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不限制上述第(一)、(二)点所述授权情况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申请表格即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A1表格,并于提交A1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合交易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如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F表格);

(4)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切实可行地尽快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呈交一份依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H/I表格并已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

(5)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该等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香港联合交易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

(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

(3)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第2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五)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方案的中介机构,起草、修改、签署、批准、递交、刊发、执行、中止、终止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保密协议、介绍上市保荐人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新章程及其附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H股上市完毕后向商务、工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在不违反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方案的前提下,酌情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八)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修改、批准、确认、签署、递交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NN1、NN5、NN6表格及公司境内注册登记文件核证副本等),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

(3)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九)同意作为公司就《上市规则》第3A章下保荐人须向香港联交所履行的责任提供协助并作出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作出已确认时依赖的若干确认。

(十)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化,决定变更、调整、暂缓、延续、中止、终止本次方案,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以及处置与本次方案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代表为准备本次方案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十二)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转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具体办理与本次方案相关的其他任何事宜。

(十三)上述进一步补充完善后授权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该议案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备查文件:
董事会第十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2-012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重新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个月房屋租金的议案》

详见《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抗击疫情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完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备查文件:
监事会第十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2-013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抗击疫情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减免承租公司系统范围内自有经营性房产、使用权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个月租金,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帮助其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租金减免适用房屋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涉租企业用于出租的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

(二)减免对象

1.最终签约承租涉租企业房屋,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最终承租方")为本方案适用的减免对象。

其中,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认定;个体工商户是指《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条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集团及其下属的子企业最终签约承租经营的,不列入本方案适用范围。

3.存在转租行为的房屋,转租方不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方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

其中,转租方为本市国有企业的,应当与涉租企业以各自实收的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减免的租金;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涉租企业应督促其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切实保障实际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最终受益。

(三)减免要求

1.减免期限

涉租企业对最终承租方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

2.减免金额

免租金额以租赁合同为准,不包括物业费、停车费等管理费用。每月租金不一致的,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租赁合同已涉及免租、优惠租金等情形的,以实收年租金计算减免额,或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3.减免方式

涉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接免除、从后续租金中抵扣或者返还等方式实施房租减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个月房屋租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免租金的安排,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免租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减免租金的安排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金减免安排涉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该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客户和个体工商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备查文件:
董事会第十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2-014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二楼琥珀2-3厅(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4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
7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
8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	√
1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完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补选虞海琴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16.02	《关于补选尹晔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十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十届十一次、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11、13、1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5,需同时获得:(1)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9、11、12、13、14、15、16.01、16.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2	老凤祥	2022/6/14	-
B股	900905	老凤祥B	2022/6/17	2022/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2年6月20日上午 9:00—11:00 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靠近江苏路。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电话为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3、登记手续:会议登记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按公司公告时间、地点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同时接受境内外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和出席会议。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溪路270号1号楼6楼

电话:021－54480605或021－64833388转619

传真:021－54481529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完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补选虞海琴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补选尹晔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